

附件：

广州金融研究 2015 年度战略性课题（第二批） 招标立项课题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负责人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完成时间	研究经费 (万元)	课题编号
1	以广东为重点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研究	常年性课题	陈春晖	福建工程学院经济系	著作书稿, 政策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25	GFI152A01
2	以广州为视角的区域金融竞争力评价与对策研究	常年性课题	王孟欣	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	著作书稿, 政策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25	GFI152A02
3	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研究	一次性课题	肖 崎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政策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15	GFI152B01
4	广东自贸区建设中的投资便利化法律问题研究	一次性课题	邓成明 慕子怡	广州大学法学院	调查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15	GFI152B02
5	自贸区框架下广州保险业改革开放法律政策研究	一次性课题	刘坤坤	广东工业大学	政策报告 制度文本 系列论文	2016/6	15	GFI152B03
6	金融支持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研究	一次性课题	杨 易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政策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15	GFI152B04
7	金融支持广州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研究	一次性课题	胥东明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政策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15	GFI152B05
8	金融支持广州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	一次性课题	叶祥松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政策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15	GFI152B06
9	以广州为视角的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研究	一次性课题	王醒男	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	政策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15	GFI152B07
10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金融业发展历程	一次性课题	许 鹏	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	著作书稿, 调查报告, 系列论文	2016/6	25	GFI152B08

注：（1）常年性课题是指从立项年度（即 2015 年）起一般每 1—3 年都进行一次该选题的年度研究的课题，一次性课题一般只进行本年度一次性研究。

(2) 预期成果的一般要求为：著作书稿应达到出版要求，每部 20—40 万字；政策报告应能够提交给党政管理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每个课题不少于 1 篇，每篇 0.5—2 万字；调查报告属于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含政策建议），每篇 5—10 万字；制度文本是指能够提交给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作为专项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划、规章、方案等制度性文本的草案或建议稿，视研究目标与内容提交不少于 1 篇；系列论文应是该课题已发表的论文或未发表但达到发表要求的文稿（均要求署课题来源和编号），每个课题不少于 3 篇（或国际刊物及国内公认权威刊物不少于 1 篇）。

(3) 研究经费是指拟资助的该课题研究工作全部开支，与预期成果、完成时间存在对应约定关系，将分期分批拨至中标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其中包括课题开题、中期检查、验收评审等费用，不包括最终成果出版费。